

2023 年度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国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

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院领导、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时刻从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审视、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全面扎实抓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做好企业合规试点工作，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重点关注新型经济犯罪，依法惩治涉众型侵财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发挥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作用，以更紧密的协作，擦亮绿色生态底色。

二、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着眼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聚焦民生保障，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推动群众生活走向高品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突出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推进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地生根，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

三、以更新理念加强法律监督。持续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深入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办理公共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案件，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强化诉讼监督同时，做到监督和协作并重，将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落到实处。

四、以更严要求锻造检察队伍。坚持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为着力点，推进党的建设与队伍建设、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狠抓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

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坚决整治顽瘴痼疾，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文化育检，以特色检察文化引领队伍建设新风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1.4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9.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73.27	本年支出合计	2,673.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73.27	支出总计	2,673.2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673.27	2,673.27	2,673.27														
023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673.27	2,673.27	2,673.27														
023001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2,673.27	2,673.27	2,673.2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73.27	2,562.29	11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1.45	1,790.47	110.98			
20404	检察	1,901.45	1,790.47	110.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0.47	1,790.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98		1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3	16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3	16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2	10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1	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9	60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9	60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05	17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14	438.1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73.27	一、本年支出	2,673.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1.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09.1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73.27	支出总计	2,673.2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3.27	2,562.29	2,360.69	201.60	11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1.45	1,790.47	1,588.87	201.60	110.98
20404	检察	1,901.45	1,790.47	1,588.87	201.60	110.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0.47	1,790.47	1,588.87	201.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98				1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3	162.63	16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3	162.63	16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2	108.42	10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1	54.21	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9	609.19	60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9	609.19	60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05	171.05	17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14	438.14	438.1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62.29	2,360.69	20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8.90	2,068.90	
30101	基本工资	306.62	306.62	
30102	津贴补贴	706.35	706.35	
30103	奖金	25.55	25.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42	108.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21	54.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5	6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2	2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05	17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4.02	60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69	44.09	201.60
30201	办公费	25.50		25.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3.00		23.00
30207	邮电费	23.00		2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3.00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28.00
30229	福利费	42.00		4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9	44.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1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70	247.70	

30301	离休费	138.62	138.62	
30302	退休费	6.74	6.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9	18.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5	83.9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3.27	2,562.29	2,360.69	201.60	11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1.45	1,790.47	1,588.87	201.60	110.98
20404	检察	1,901.45	1,790.47	1,588.87	201.60	110.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0.47	1,790.47	1,588.87	201.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98				1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3	162.63	16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3	162.63	16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2	108.42	10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1	54.21	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9	609.19	60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9	609.19	60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05	171.05	17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14	438.14	438.1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62.29	2,360.69	20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8.90	2,068.90	
30101	基本工资	306.62	306.62	
30102	津贴补贴	706.35	706.35	
30103	奖金	25.55	25.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42	108.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21	54.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5	6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2	2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05	17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4.02	60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69	44.09	201.60
30201	办公费	25.50		25.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3.00		23.00
30207	邮电费	23.00		2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3.00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28.00
30229	福利费	42.00		4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9	44.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1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70	247.70	
30301	离休费	138.62	138.62	

30302	退休费	6.74	6.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9	18.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5	83.9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4.00	0.00	4.00	1.00	0.00	1.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69
30201	办公费	25.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3.00
30207	邮电费	2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30229	福利费	4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7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29.54 万元，增长 5.0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73.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73.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54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73.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73.2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901.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绩效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4.77 万元，增长 5.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2.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4 万元，增长 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09.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3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73.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73.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3.2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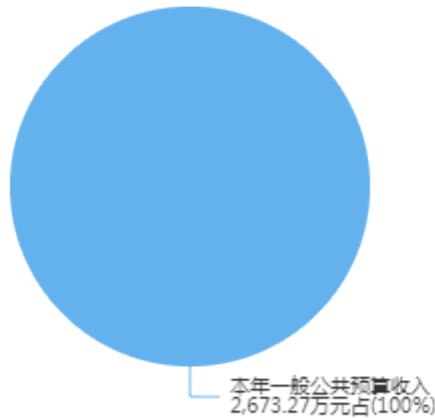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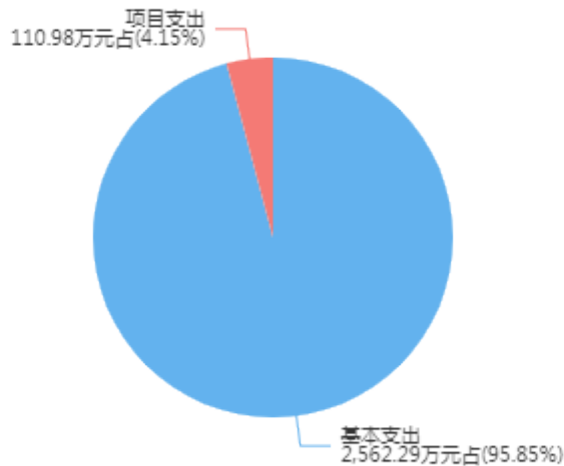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73.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62.29 万元，占 95.85%；
项目支出 110.98 万元，占 4.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54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73.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54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9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1 万元，减少 0.3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方面响应节能减耗，降低了运行成本。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1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98 万元，增长 1,009.8%。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经费投入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6 万元，增长 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 万元，增长 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3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62.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7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54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津补贴相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62.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少是因为因疫情办案数相对少，今年恢复正常，故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有上年未完成的业务培训，安排在今年进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4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少是因为因疫情办案数相对少，今年恢复正常，故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673.27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0.9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